

DAIDO**DAIDO GROUP LIMITED****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4)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地址為
為大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共 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現委任(附註3)
地址為
或若其未能出任，則委任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擔任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按照以下指示就該等決議案投票，倘未有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附註4)。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a) 批准建議透過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進行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之交易。 (b) 批准透過就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04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實繳股本由0.0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0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以組成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普通決議案		
(2) 批准於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藉增設額外59,000,000,000股未發行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增加至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3) 重選馮少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之酬金。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6) 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面值加入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日期：二零零九年 月 日 簽署(附註5)：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倘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涉及閣下名下全部本公司股份。
- 請填上閣下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未註明代表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劃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劃上「✓」號。倘閣下並未作出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酌情自行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大會正式提呈而並未載列於召開大會通告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表決。
- 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獲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一家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章印鑑，或由負責人或公司正式授權之授權人士簽署。簽名式樣必須與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所存記錄相符。
-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出席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按上文附註5所列地址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方為有效。
- 受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惟閣下所委任代表之權力將告即時無效。

* 僅供識別